

实用管理学

主编 许亚芹

副主编 刘荣波

张国军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实用管理学

SHIYONG GUANLIXUE

主 编 许亚芹

副主编 刘荣波

张国军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管理学/许亚芹,刘荣波,张国军主编. -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8.12
ISBN 978 - 7 - 5465 - 0020 - 1

I . 实… II . ①许…②刘…③张… III . 管理学 IV . C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0494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市太平洋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8.75 字数:252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65 - 0020 - 1

印数:1 ~ 1 000 定价:22.00 元

前　　言

为了提高煤炭企业干部的整体素质,提高其管理能力,使其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近几年来教学工作经验和教学体会,我们编写了《实用管理学》一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总结在企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中的成功经验,吸收现代管理理论精华,结合基层管理干部的实际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打造一本实用性强,科学性强的教材。
——主编

本书由许亚芹(鸡西市教育学院)、刘荣波(中共鸡西矿业集团党校)、张国军(中共鸡西矿业集团党校)主编,其中许亚芹编写了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刘荣波编写了第二章、第五章,张国军编写了第四章、第六章。

本书虽经多次修改,但因编写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32
第二章 人力资源管理	44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基础	44
第二节 人力资源的获取途径、程序、原则	52
第三节 人力资源的开发	57
第四节 人力资源的使用	63
第五节 人员流动与劳动关系	75
第三章 分企业改制	8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改制形式的选择	8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9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经营机制创新.....	123
第四节 公司购并.....	125
第四章 企业文化	131
第一节 企业文化概述.....	131
第二节 企业形象概述.....	141
第三节 企业理念(MI)设计	158
第五章 领导艺术和方法	173
第一节 领导.....	173
第二节 领导要素.....	177
第三节 领导者素质.....	184
第四节 领导班子.....	191
第五节 领导决策.....	195
第六节 领导用人.....	197

第七节	领导体制	201
第八节	领导方法	203
第九节	领导艺术	205
第六章	企业运营中相关的法律知识	210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	210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	223
第七章	应用写作知识	237
第一节	简报、会议记录	237
第二节	提案、会议报告	244
第三节	开幕词、闭幕词、讲演词	248
第四节	计划	256
第五节	总结	260
第六节	调查报告	264
第七节	日常应用文	27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及一般特征

(一) 市场经济的含义

1. 市场经济首先是指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方式。社会资源的稀缺性要求人们必须合理配置资源,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在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配置方式;另一种是以计划机制为基础的配置方式。市场经济就是前一种配置资源方式。
2. 市场经济还是社会化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经济的运动过程是通过一定的经济调节形式来实现的。市场经济运行形态,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整体运转,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即通过市场机制的功能,实现经济的自动调节和协调运转。
3. 市场经济也指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一种经济体制。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社会,要使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形式正常而有效地运转,必须有相应的体制来保证。这样,市场经济就逐渐形成包括国民经济管理、组织和调节体系,并加以制度化的一种经济体制。

总之,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和主导的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行形态。它的实质是以市场运行为中心环节来构架经济流程,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进行资源配置和生产力布局,用价格信号调节社会生产的种类和数量以协调供求关系,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进行国民收入分配,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均衡、稳定发展。

(二)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1. 自律的市场机制

自律的市场机制是指市场经济自身所具有的,对经济运行的一种内在的自动的修复、约束和调节机制。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基本调节机制,自律的市场机制是一切市场经济体制形态的共同特点,它同计划经济体制形态中的计划机制有着质的区别。

(1) 自律的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自律的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自身所具有的,其特点主要表现在它发生作用的自动性上。所谓自动性是指它的作用和功能来自市场经济自身的一种内在机理,是市场机体内各个要素互相联系中自动地起作用,而不需要外力的干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是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各种要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关系中发挥功能和作用的。其功能和作用主要表现为: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并引起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导致商品生产经营者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向能够获得最大得利润和效益的产品和部门,进而引起生产要素的流动并重新改变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市场需求与供给的动态变化又影响价格变动,市场价格的变动反过来又影响市场供求变化。市场经济的运行就是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市场要素的互相作用,自动地调节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实现市场供给与需求的总体平衡。因此,通过市场经济的这种内在机制,就能自动调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同时调节和约束资源配置、收入分配、交换比例、消费状态和人们各自的经济行为。

(2) 自律的市场机制是区别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重要标志。计划机制是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在基本功能(即资源配置)上有以下显著区别:

①计划机制是由市场之外的政府作出决策,然后由企业执行,这是一种外在的决策机制。市场机制是由企业根据市场的状况作出决策,是一种内在的决策机制。

②计划机制具有外在的强制性、行政性,即政府采取行政手段,通过指令性计划来组织经济活动和分配资源。市场机制是通过市场机体

自身要素的联动来运行经济、配置资源，肯定内在的强制性和经济的必然性。

③计划机制是事先制订计划，然后强制执行的机制。市场机制是在供给平衡破坏后，自发自动调节市场供求的机制。

总之，计划机制具有事先性、外在性、较强的行政主观性；市场机制具有滞后性、内在性、客观经济必然性的特点，因此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体现和反映的是不同的经济体制形态，二者有着根本区别。

2. 自主的企业制度

市场经济之所以具有一种内在的自律的市场机制，很大程度上是缘于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是一种自主的企业制度。所谓自主的企业制度，是指作为市场经济重要主体的企业具有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和不同社会制度下市场经济体制的共同特征。

(1) 自主的企业制度的根本标志。自主的企业制度的根本标志是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所谓市场主体，是指运行于市场，具有自我组织、自我调节、自我约束，并能主宰市场的有机体。即市场主体是在市场运行中从事各种交易活动，并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当事人或经济实体。它是相对于市场客体而言的。

市场经济主体，一般的是指企业和消费者，其中企业是市场主体的主要部分。如果没有企业这个市场主体，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生产、存在和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运动。这就像没有足球运动员，就不可能在足球场上开展足球运动一样。因此企业主体地位确立，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市场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条件。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①企业具有独立的产权。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市场主体的基本特征。因为只有企业拥有独立的产权，才能成为具有经营主体和利益主体地位的法人实体，才能独立参与市场活动，独立承担经济责任，这时市场机制才能够发挥作用。

②企业行为自主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能够自主决策、自由

选择、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这是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条件。企业行为自主化,首先是投资和经营的自主化,在一国范围内,必须打破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垄断。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可以不受限制地投资,商品不受限制地自由生产和流通;其次,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以自主地选择经营方向,根据市场状况和市场信息自主地作出决策;再次,企业具有组织机构设置权、劳动人事权等。这些都是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并具有真实自主权的本质内涵。

③企业具有利益主体地位。企业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总是希望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把利润最大化为自己生产经营的目标。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能把政治的、社会的、行政的、伦理的目标作为自己的最大目标,否则它就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取胜,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2)自主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自主的企业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重要特征,而且也是不同社会制度下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

在近代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阶段,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接受了亚当·斯密的理论,反对国家干预,主张企业自主化,认为企业发展完全是企业自己的事,并从法律上保证企业产权不受侵犯,以确保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近代欧洲市场的发展历史就是不断反封建割据,反国家干预,企业主体地位确立,企业不断壮大,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历史。20世纪30年代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尽管促使人们从理论和实践上对近代自由放任、国家不干预理论与实践作了修正,但它并没有改变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特征的自主企业制度。国家干预主要是采取间接的经济、法律手段去调控市场,进而引导企业行为。这不仅使宏观经济基本均衡,而且使企业能够在市场的有序运转中不断地公平竞争、壮大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以来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的企业制度也只能是高度集权的企业制度。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运行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基本上没有经营自主权,一切

听命于政府的摆布。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改革中,作为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企业改革,实际上是一种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改革的最终目标就是要确立直接面对市场的自主的企业制度,不确立这样的企业制度,就谈不上市场经济的确立。所以作为中国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现代企业制度,其实质就是自主的企业制度,是直接面对市场、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制度,是非政府控制型和非资产所有者控制型的企业制度。

3. 完善的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和主导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体系是指由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组成的全方位的、互相依存的、开放的市场系统。

(1)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从市场经济产生发展的过程上看,市场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但由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前,市场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微不足道。这时的市场只是偶尔的、局部的、狭小的市场,市场并没有形成体系。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市场经济形成之前,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没有形成市场经济。此阶段的商品经济只能是小商品经济形式。

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比较上看,传统的计划经济是通过行政计划去推动经济运行的经济,它不允许市场的存在。这时的经济关系表现为产品交换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与此相对应的是庞大的行政体系,而不是市场体系。斯大林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曾提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不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仍然是产品交换关系。因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商品关系必然是局部的交换关系,这时的市场功能很有限,市场不可能形成体系。因此,是否具有成熟而完善的市场体系,不仅是市场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的重要区别,也是市场经济与传统计划经济的重要区别。

(2)市场体系的构成。市场体系是一个不断运动的庞大系统,由以下三个主要系统构成:

市场的结构系统。市场的结构包括市场的主体结构、客体结构、时

序结构等。从市场的主体结构看,主要有所有权转移市场和经营权转让市场;从市场的客体结构看,主要有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其中商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包括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从市场的时序结构看,包括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从市场的空间结构看,主要有地方市场、全国市场和世界市场等。这些市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

市场的主体结构。它包括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主体和进行消费活动的消费者主体。其中,企业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规模、方向以及消费者消费结构、水平,主要是由企业市场主体决定的。

市场的管理和法规系统。它包括在市场上发挥组织、调节、监督市场运行的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各种机构,以及各种法律、规章等。

(3)成熟完善的市场体系标志。市场体系中的任何一次交易活动都离不开市场主体、市场客体、交易场所、交易机制与规则。这些方面的成熟完善就是市场体系成熟完善的标志,也是市场经济成熟的重要特征。成熟完善的市场体系的标志主要表现为:

①市场主体成熟且充满活力。在市场经济中,国家通过系列法律确保市场主体的真实主体地位,建立了企业法人产权制度,市场主体在对利益最大化追求的驱动下,敢于拼搏进取,具有强烈的开拓发展欲望,同时国家为市场主体的开拓进取提供系列外部条件。比如,西方国家创办企业的手续十分简便,每年都有大批的企业诞生,同时也有大批的企业消亡。据统计,1980~1985年美国每年申请破产的企业有36万家,1986年上升为47.8万家,但平均每年又有60余万家小企业诞生。正是这些措施和制度,使市场主体充满生机活力。

②市场客体丰富多彩。市场客体主要包括商品、资金、劳动、技术、信息等要素。从市场运行的长期看,市场客体总是受市场主体支配的。由于市场客体的生产和交换,归根结底是由市场主体来完成的,因此市场主体的状况如何,必然决定市场客体的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必然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客体,积极开拓、大胆创新,研究新产品,拓展生产经营领域。这样不仅为社会

提供了大量的丰富多彩的产品和服务,而且使各种市场客体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利用,充满生机和活力。

③交易场所和流通网络丰满发达。交易场所流通网络主要由交易场所网络和流通服务网络构成。交易场所网络是为买卖各种商品提供各种服务的场所,如商店、批发市场、商品和证券交易所、餐馆、理发店、书店、电影院、车站、码头、邮电门市以及各种经营服务机构组成的网络;流通服务网络是为各种交易活动提供仓储、运输、信息、咨询、金融、法律等方面服务机构所组成的网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场所网络体系更加丰满,在交易方式上产生了超级市场、连锁商店等新的市场组织形式。伴随城市、交通、邮电通讯业的发展,市场网络体系不断向纵深发展,国际国内市场融为一体。

④交易机制与规则健全有效。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由于采取了经济法律系列措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规则,保障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保障商品生产者合理适度竞争,进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4. 健全的市场法制

(1)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必须有健全的法制保证。这是市场经济同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根本不同之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和消费是统一的,生产者自给自足,与外界的联系甚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怎样生产完全是生产自己的事,这时的法律主要表现为刑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的运行主要是通过行政命令和指令性计划来推动和连接的,经济关系表现为行政隶属关系,行政命令和行政约束成为处理经济关系的准则,法制处于十分不健全的状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必须面向市场,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契约连接在一起的。为了确保契约的公正和履行,必须有健全的法律体系加以保证。所有的市场主体都要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也必须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市场客体也无法合理流动。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对于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以说明:

①市场经济是具有市场主体的经济形态,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确

立以及市场主体之间权、责、利关系的协调,都要用法律去规范和调整。

②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表现为广泛的契约关系,它需要用法律去规范和保证。契约又称合同,在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都是靠合同的形式连接起来的。合同只有被法律所确认,并受法律保护,才能够有效地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才能得以保障和实现,市场经济才能顺利运行。

③市场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机制。离开了竞争或出现不公平竞争,市场机制就发挥不了正常的作用,就会出现资源的浪费。竞争要有竞争规则和法律规范,就像足球运动要有比赛规则一样,无论是运动员还是裁判员都必须服从运动比赛规则,否则比赛就无法进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市场主体必须遵守市场运行的法则,这样才能让市场主体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去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④现代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宏观调控只有以健全的法制为基础,才能保证它有效地实现。宏观调控是克服市场经济自身功能缺陷的重要手段,宏观调控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具有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调控经济,需要依法进行;另一方面,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要由法律约束保证。这样政府管理经济才更具合理性、权威性,才更加切实有效。

⑤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对外开放需要加强市场法制建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越来越密切和广泛。每一个国家要发展经济,必须参加到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去。这不仅要求本国经济运行法制化,而且要求本国法律与国际通用规则及国际惯例相衔接,这样才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并走向世界。

(2)健全的市场法制特点。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迄今为止,除原始社会外的一切经济形态都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与之相适应。同其他经济形态的法律制度相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法制基本上实现了法制化,即形成了健全、完备、系统的市场

法律制度。其特点主要表现为：

第一，市场法制的完备性和系统性

市场经济是一个有机的体系，要求有完备系统的法律体系与之相适应。完备的市场法律体系主要有：

①市场主体法，是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②市场秩序法，是反映维护市场正常运行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③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对市场进行调控、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④涉外经济法，是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

此外，市场法律体系还涉及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由此可知，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一个对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国家调控、涉外经济关系、经济纠纷等各方面进行调整、规范的完备系统的法律体系。

第二，市场法制的严密性

市场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而反映市场经济的具体法规是多种多样的，具体的法律法规总是对某一具体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和调整。因此，各个经济法律法规之间必须互相配合协调，在内容形式上都保持严密性，否则市场运行就会出现混乱。

第三，市场法制的国际化和全球化

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和国际化要求市场法制体系与之相适应，要求一国法律与国际规则和惯例相衔接，否则就很难开展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并使自己处于十分被动和不利的地位。

第四，市场法制的大众化和观念化

广大公众具有良好的法制意识，是健全的市场法制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特征。当社会公众具有守法护法的好习惯，法制观念已转为人们的内在观念，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消费者都能够自觉地遵守市场法规，服从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并善于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表明成熟的市场法制已形成。

5. 开放的经济关系

(1)开放的经济关系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是一个独立封闭的生产消费实体。他自给自足,与外界的联系甚少,甚至没有联系。古有“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之说,这是对自然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及人文社会关系的形象说明。在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表现为外在行政联系,它存在着人为的行政条块分割、地区封锁、行业界限。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存在必然的稳定的经济关系,因而从本质上讲,计划经济也是一种行政性封闭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所有制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经济联系。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关系都通过市场来实现,市场交换关系成为实现经济联系的基本形式。开放的经济就是这种市场交换关系的开放性,它使所有的市场主体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都保持经常的稳定的联系,并且这种联系还处于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

(2)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开放的必然性

第一,经济开放是社会分工的必然要求。商品经济存在的基础之一便是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把经济资源分散到许多具有不同经济职能及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经济单位中,这些经济单位都是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们之间必然发生商品交换关系,并产生广泛的经济联系。由于这种经济联系都是通过市场这个中心来进行的,因此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联系。市场联系把许许多多个商品生产者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它们之间互为市场、互相依赖。这种联系具有普遍性,不受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的限制。

第二,经济开放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市场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社会生产形式。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得到它的使用价值,而是用它来交换别的商品。凡是商品都有交换或转手的必要,因而凡是商品生产都要与外部发生经济关系;同时市场经济又是发达的大商品经济,它不同于小商品经济。小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因此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交换关系是有限

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的价值补偿和增值,因此获取利润成为市场主体扩大对外关系的强大动力。哪里有市场,哪里有利可图,商品生产者就会把他的触角伸向哪里。这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必然是广泛的、经常的、全方位的,这种内在的动力必然使商品生产冲破行业、地区所有制之间的限制,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是没有地区、行业、所有制以及国家之间的界线。市场经济本身具有除旧布新、活跃创新、对外开放等特点。反映到市场主体观念上,必然表现出重视同外界联系、重视交往、文明开放、开拓进取等特点。

第三,经济开放是市场主体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和生产的专门化,使市场主体相互依存、互相交织在一起。市场主体只有对外开放、加强同外部联系,才能在不断的合作中获得发展,对外合作成为市场主体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社会分工和专业分工呈现越来越细化和深化的发展趋势,市场主体对外联合与合作也呈现更深更广的发展趋势。社会分工“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的每一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成消费品的各个工序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这种社会分工,一方面引起社会劳动的分离,使社会生产日益专业化,另一方面又促进社会劳动各部门的依存合作。社会生产日益走向专业化的过程,就是社会生产各部门、各市场主体相互依存、相互协作的过程。分工的细化、生产的专业化,必然导致生产部门和各生产实体单位在某些方面的优势,同时又造成很多方面的不足,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在人力、物力、资源、信息、管理、科技等诸多方面相互弥补;分工的细化、生产的专业化,使生产单位成为相互依存的市场,一方的产品正是另一方的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只有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并通过市场同其他市场主体合作中才能实现价值补偿与最大的价值增值。

总之,分工越细,生产越专业化,市场主体对外合作的要求就越强烈,市场联系就越普遍和紧密。

(3) 市场关系的国际化。国内市场的发展必然走向国际化,这是